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513000

地址：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园

旧 X381 线以西、红星二路以北

编制单位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513000

地址：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园

旧 X381 线以西、红星二路以北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产品及产能情况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9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废气评价标准	20
6.2 废水评价标准	20
6.3 噪声评价标准	20
6.4 总量控制指标	20
七、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7.1 监测单位资质认证	21
7.2 监测分析方法	22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八、 验收监测内容	24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8.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24
8.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25
8.4 废水监测内容	26
8.5 噪声监测内容	27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九、 环境管理检查	28
9.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8
9.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28
9.3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存储规范化等建设情况	28
9.4 废水的产生及处理等情况	28
9.5 废气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28

9.6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8
9.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形	29
十、 结论与建议	31
10.1 结论	31
10.2 综合结论	32
10.3 自行监测计划	32
10.4 建议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36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6
3 整改工作情况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3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9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走向图	40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实际情况	41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42
附件 1 本项目批复	43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47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8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49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51
附件 6 竣工公示	60
附件 7 调试期间台账	61

一、项目概况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园旧 X381 线以西、红星二路以北，主要从事生产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单位委托广州市江蓝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英德市年产 10 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英环审[2020]28 号）。本项目的建设最终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本次验收为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的配套设备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在实际排污（如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93.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其他”，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0年7月24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证编号为91441881MA544HMWX3001W，见附件3。

项目建成竣工后，建设单位积极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查验、监测和记载工作，通过核查该项目的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程序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

本单位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6月16日在小虫网公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调试过程中，项目主体工程工况达标、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后，公司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至27日开展了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核查结果和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碎布料固

体成型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版,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总局令第 13 号, 2011 年 12 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11.22 印发);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2) 《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州市江蓝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英德市年产 10 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1 月;
- (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英环审[2020]28 号, 《关于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2020 年 3 月 12 日。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园旧 X381 线以西、红星二路以北，中心位置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13°26'42.60"，北纬：24°21'25.79"，地理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1。

项目北面为空地，东面为皮革厂，南面为保健品厂，西面为深北电力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实际情况详见附件 4。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文及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 3.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碎布固体成型燃料		
建设单位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园旧 X381 线以西、红星二路以北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主要产品名称	碎布固体成型燃料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碎布固体成型燃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碎布固体成型燃料		
建设内容	厂房改造、安装生产设备、建设配套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批文时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市江蓝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占地面积 (m ²)	42500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425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8
劳动定员	45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80 天，实行 1 班制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本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环评报告表/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2800 m ²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4896 m ²	包括了原材料堆放区与成品储存区
配套工程	办公楼	一层，建筑面积 100 m ²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00 m ²	不变
	原材料堆放区	一层，建筑面积 1600 m ²	/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储存区	一层，建筑面积 1200 m ²	/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公共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不变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撕碎产生的粉尘：脉冲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生产车间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变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厂区绿植灌溉	不变

表 3.2-3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功率 (kw)	数量 (台)	功率 (kw)	数量 (台)	
1	一线	链板输送机	链板输送机	11	2	11	2	不变
2		重型撕碎机 1-废布刀具	重型撕碎机 1-废布刀具	180	2	110	2	功率减少, 数量不变
3		全自动自卸强磁除铁系统	全自动自卸强磁除铁系统	3	2	7.5	2	功率增大, 数量不变
4		出料皮带输送机	出料皮带输送机	3.75	4	4	4	功率增大, 数量不变
5		分料输送机	除铁器	2.2	2	7.5	2	功率增大, 数量不变
6		重型撕碎机 2	重型撕碎机 2	110	2	110	2	不变
7		进料输送机	进料输送机	3.75	6	5.5	6	功率增大, 数量不变
8		控制系统链板输送供料系统	控制系统链板输送供料系统	3.5	4	7.5	4	功率增大, 数量不变
9		成型机	成型机	110	4	200	4	功率增大, 数量不变
10		集中出料输送系统	集中出料输送系统	3.75	3	5	3	功率增大, 数量不变
11	二线	链板输送机	链板输送机	11	2	11	2	不变
12		重型撕碎机 1-废布刀具	重型撕碎机 1-废布刀具	180	2	110	2	功率减少, 数量不变
13		全自动自卸强磁除铁系统	全自动自卸强磁除铁系统	3	2	11	2	功率增大, 数量不变
14		出料皮带输送机	出料皮带输送机	3.75	4	7.5	4	功率增大, 数量不变
15		分料输送机	/	2.2	2	/	/	-2
16		重型撕碎机 2	重型撕碎机 2	110	2	110	2	不变
17		进料输送机	进料输送机	3.75	6	7.5	6	功率增大, 数量不变
18		控制系统链板输送供料系统	控制系统链板输送供料系统	3.5	4	11	4	功率增大, 数量不变
19		成型机	成型机	110	4	200	4	功率增大, 数量不变
20		集中出料输送系统	集中出料输送系统	3.75	3	5.5	3	功率增大, 数量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3.3.1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产品	项目名称	环评消耗量		调试期间 平均消耗 量 t/d	满负荷实 际消耗量 t/a	增减量 t/a
			t/a	t/d			
1	碎布固体成 型燃料	碎布料	150000	500	428.57	150000	+0

3.3.2 能耗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能耗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调试期间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自来水	3240t/a	4690t/d	4690t/a	市政
2	电量	600 万 kw·h/a	16 万 kw·h/d	20 万 kw·h/a	市政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给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项目运行过程中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项目整体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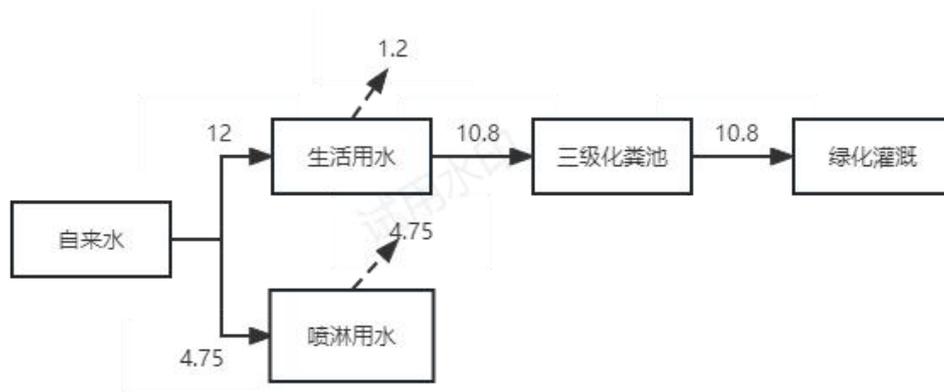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5 产品及产能情况

本项目产品为碎布固体成型燃料，年产 10 万吨，详见下表 3.5-1。

表 3.5-1 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调试期间平均 工况%	调试期间平均产 量 (t/d)	实际产能 (t/a)
	t/a	t/d			
碎布固体成型燃料	100000	333.33	80	285.71	100000

注：设计年工作 300d，实际年工作 280d

3.6 生产工艺

3.6.1 碎布固体成型燃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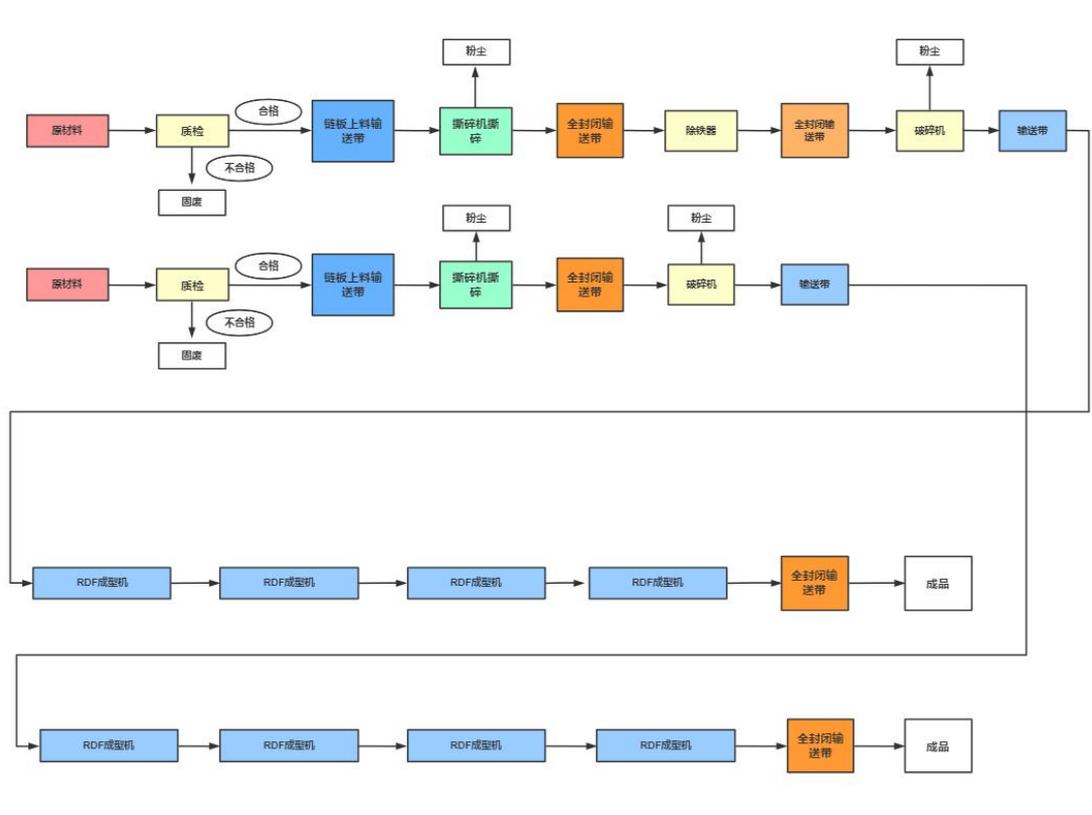


图 3.6-1 碎布固体成型燃料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 撕碎

原材料入厂时，须先进行人工质量检查。人工检查原材料是否含有油漆等危险品，不规范的原材料，不合格的原材料整车直接退还给供货单位或者供应商。

质检合格的原材料由链板上料输送机输送至撕碎机，通过撕碎机进行机械撕碎，无需加水、加热及添加其他物质。撕碎机采用双轴独立驱动，通过设置在主定刀架上的主定刀，强制机械压缩和撕碎物料。该过程属于物理挤压，不发生化学变化。

（2）链板输送机

链板输送机由动力装置（电机）、链条、轴承等组成，通过多列链板并行，同时将链板输送机做宽形成速差，利用多列链板的速差使多列输送在无挤压的情况下变为单列输送，从而满足物料的单列输送需求，且不滞留物料。

（3）全封闭输送机

全封闭输送机主要由两个端点滚筒及紧套其上的闭合输送带组成。驱动滚筒由电机驱动，物料由喂料端喂入，落在转动的输送带上，依靠输送带摩擦带动运送到卸料端卸出。输送带采用全封闭设计，电机采用低噪声电机。

（4）成型

碎布料通过碎布成型机成型，碎布成型机为封闭式物理机械挤压设备。碎布料经上料输送机将物料送入成型机进料口，通过压辊的自转，将物料强制从模型孔中成块状挤出。在机械挤压过程中，碎布料在模具中收到摩擦阻力和机械压力成型；碎布料在整个机械挤压过程中，不停循环，出料将摩擦挤压产生的热量带出。整个压制过程为物理挤压，碎布机在连续工作下，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其他添加剂，不存在因温度过高而引起的化学变化，不会产生异味。

3.7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分析。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内容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从事碎布固体成型燃料生产	从事碎布固体成型燃料生产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 万吨碎布固体成型燃料	年产 10 万吨碎布固体成型燃料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0 万吨碎布固体成型燃料，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用肥，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仙桥水，最后汇入北江	年产 10 万吨碎布固体成型燃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厂区绿植灌溉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年产 10 万吨碎布固体成型燃料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年产 10 万吨碎布固体成型燃料，且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于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园旧 X381 线以西、红星二路以北（英德市朝旭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二）09 室	项目选址于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园旧 X381 线以西、红星二路以北，项目位置不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从事碎布固体成型燃料生产，设计能力年产 10 万吨	项目年产 10 万吨碎布固体成型燃料，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调整部分生产设备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汽运，存储于生产车间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汽运，存储于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车间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经食堂楼顶的烟囱 2#排放	生产车间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没有食堂	不属于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用肥，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仙桥水，最后汇入北江</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厂区绿植灌溉</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不属于</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生产车间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经食堂楼顶的烟囱 2#排放</p>	<p>生产车间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没有食堂</p>	<p>不属于</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采取减振、隔声等设施减音降噪措施；厂区地面水泥硬化，厂房拦截等防治措施措施</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p>	<p>不属于</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p>	<p>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p>	<p>没有边角料产生</p>	<p>不属于</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p>	<p>/</p>	<p>不属于</p>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用作厂区绿植灌溉。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类别	产生源/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预测产生量 (t/d)	实际产生量 (t/d)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9.72	15.075	三级化粪池处理	20m ³ /d	间断	0	绿化灌溉

4.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撕碎工序废气。

废布料撕碎工序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撕碎机撕碎过程中逸出的少量粉尘，同时物料输送过程也会产生少量粉尘。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汇总

类别	产生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去向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外排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通风、喷淋洒水	无组织外排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墙体阻隔、自然衰减作用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源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满负荷实际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暂存场所	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	18	45kg/d	12.6	一般固废	垃圾桶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10	0	0		/	没有产生	0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4.9	14kg/d	4.9		生产车间	回用于生产	0

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分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措施	去向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通风、洒水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cr、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绿植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自然衰减作用等	外环境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废物	环保处理设备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	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放口、监测设施

按照环评批复和有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了悬挂排污口标志牌，并设置采样口和采样检测平台，均不设在线监控。排污口规范化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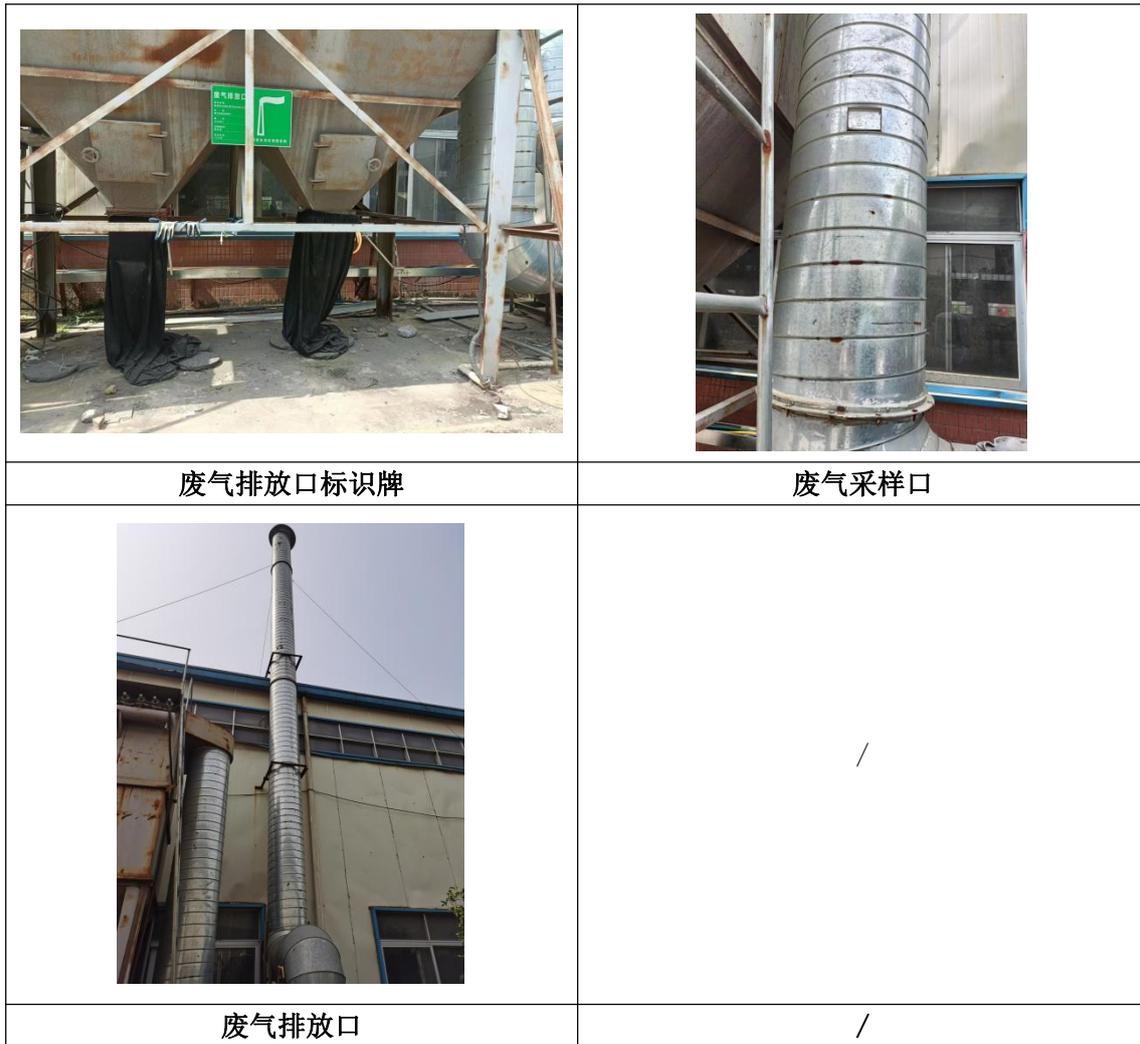


图4.2-1 排污口规范化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根据现场自查，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环境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要求。实际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实际投资	备注
大气环境	无机废气	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及管道	30	/
水环境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隔声、自然衰减作用等	5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脉冲除尘器粉尘收集	1	/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合计			38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保工程名称	落实情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试运行阶段
废气	设置 1 套脉冲除尘器+排气筒	落实	落实	落实
废水	三级化粪池	落实	落实	落实
噪声	通过隔声、自然衰减作用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落实	落实	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落实	落实	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	落实	落实	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按本项目的报建功能和规模，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关于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英环审【2020】28 号），见附件 1。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主要废气为撕碎工序废气。大气污染物具体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m)	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气	颗粒物	120	15	2.9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 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6.2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后，用作农用肥。水污染物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
COD _{Cr}	≤200	
BOD ₅	≤100	
氨氮	--	
总悬浮物（SS）	≤100	
动植物油	--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3-1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批文英环审[2020]28 号文，该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我司位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具体的验收检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如下。

7.1 监测单位资质认证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019125305。



7.2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有关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及标准号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烟气/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标定），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5)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8.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类别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t/d)		平均生产量 t/d	生产负 荷%
	t/a	t/d	6月26日	6月27日		
碎布料固体 成型燃料	100000	333.33	283.4	288	285.7	80

注：设计年工作 300d，实际年工作 280d

8.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8.2.1 监测内容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布设监测断面。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2-1，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8.2-1。

表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位置	废气类型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 间	无机废气	/	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3次/天，连 续2天
	无机废气	DA001	处理后检测口		

8.2.2 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3年6月26-27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对生产废气进行了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2-2。

表 8.2-2 排气筒（DA00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6月26日			6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工业废 气处理 前检测 口	标况流量 (m ³ /h)		18340	18536	18103	18470	18152	1833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39.7	36.3	38.5	42.1	40.6	/
		排放速率 (kg/h)	0.75	0.74	0.66	0.71	0.76	0.74	/
工业废 气处理 后检测 口	标况流量 (m ³ /h)		21035	21476	21155	20966	21297	2138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6	9.3	7.3	8.0	7.4	9.3	120
		排放速率	0.20	0.20	0.15	0.17	0.16	0.20	2.9

		(kg/h)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

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9.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8.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8.3.1 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在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8.3-1。

表8.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G1）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下风向监测点（G2）		
	下风向监测点（G3）		
	下风向监测点（G4）		

8.3.2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于2023年6月26-27日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3-2。

表8.3-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6月26日			6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0.084	0.093	0.096	0.089	0.095	0.087	1.0	mg/m 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参照点 G2	颗粒物	0.118	0.124	0.131	0.120	0.125	0.116	1.0	mg/m 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参照点 G3	颗粒物	0.124	0.131	0.136	0.117	0.139	0.118	1.0	mg/m 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参照点 G4	颗粒物	0.117	0.120	0.141	0.121	0.133	0.110	1.0	mg/m ³
气象参数	26日：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1.6m/s；气温：29.6℃；气压：100.2kPa； 27日：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1.5m/s；气温：29.8℃；气压：100.1kPa。								

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141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4 废水监测内容

8.4.1 监测内容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8.3节要求布设监测断面。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8.4-1。

表8.4-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2天

8.4.2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于2023年6月26-27日开展了废水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8.4-2。

表8.4-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6月26日				6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温	24.7	25.3	25.0	25.6	25.8	26.4	26.0	26.6	≤35	℃
	pH值	7.1	7.2	7.2	7.1	7.1	6.9	7.0	7.1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6	151	143	149	141	129	144	135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2	46.2	43.2	45.2	43.1	38.1	43.1	41.1	≤100	mg/L
	悬浮物	16	20	19	18	18	17	21	19	≤100	mg/L
	氨氮	4.62	5.23	4.91	4.88	5.14	4.69	5.33	5.50	/	mg/L
	动植物油	1.26	1.12	1.20	1.16	1.18	1.23	1.30	1.25	/	mg/L

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旱地作物标准。

8.5 噪声监测内容

8.5.1 监测内容

按照GB12349-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第5.3条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在项目东、西、南、北面厂界外各布设1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合计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2次，昼、夜各1次，连续监测2天。

8.5.2 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5-1。

表 8.5-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标准限值	
	6月26日		6月2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侧外1m处	58	46	58	45	65	55
N2厂界南侧外1m处	58	45	58	46		
N3厂界西侧外1m处	59	45	59	45		
N4厂界北侧外1m处	58	44	57	44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监测点N1、N2、N3、N4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57~59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44~46dB(A)，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文英环审[2020]28号文，该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广州市江蓝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英环审[2020]28 号文给予批复意见。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建成，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目前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

9.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

9.3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存储规范化等建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办公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4 废水的产生及处理等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灌溉。

9.5 废气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的限值。

9.6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6-1。

表 9.6-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近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作厂区绿化灌溉

	<p>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附近的林业灌溉，不外排。供水前，必须与农灌用水方签订用水协议，防止发生环境纠纷。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内污水管网，排至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原材料、产品全部实行仓库存放，防止洒水淋溶造成水环境污染。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p>	
2	<p>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无组织废气排放，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项目生产废气中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3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p>通过优化厂区设置布局，选用噪音较低的机械设备，并采取墙体阻隔、建筑围蔽、绿化等综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p>
4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p>	<p>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9.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进行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情况，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9.7-1。

表 9.7-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形分析表

序号	情形	情形分析	是否涉及“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及其审批文件要求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投产和使用	不涉及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八、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可知，项目各项污染因子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不涉及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涉及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不涉及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	不涉及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使用的情形	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不涉及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不涉及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述九种情形。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暂行），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项目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年产 10 万吨。项目主要在已建生产厂房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理设施等工程。

项目投资：项目环评设计投资总概算为 5000 万元，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8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7.6%。

用地面积：项目环评设计占地面积为 42500m²，实际占地面积 42500m²。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项目环评设计员工 60 人，实际 45 人，年工作 280 天，实行 1 班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生产线等主体工程以及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10.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灌溉。

生产车间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适当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已基本妥善处理处置。

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措施，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10.1.3 验收监测结果

10.1.3.1 工况

根据表 8.1-1 核算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可达 80%。

10.1.3.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0.14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批文英环审[2020]28 号文，该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相应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基本情况及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特筛选本方案中需监测的污染源类别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采用手动监测的方式，监测点布置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

表10.3-1 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3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4	噪声	厂界（4个点）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10.4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车间废气收集效率，强化无组织废气治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3) 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当地应急预案和机构相衔接，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园旧 X381 线以西、红星二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26'42.60" 北纬 24°21'25.79"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			环评单位	广州市江蓝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审批文号	英环审【202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3				竣工日期	2023-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81MA544HMWX3001W			
	验收单位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7.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81MA544HMWX3			验收时间	2023-6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4711.84 万		4711.84 万			4711.84 万			+4711.84 万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9.6	120	0.448		0.448			0.448			+0.44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单位委托广州市江蓝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英环审[2020]28 号）。

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中，相关设计符合规范要求，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2020 年 3 月 15 日，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中，施工期间，按照施工计划组织对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安装。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5 月，本单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 6 月 16 日在小虫网公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本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准备自主验收相关准备工作。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7 日，本单位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验收监测。

2023 年 7 月，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编制了《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环保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本项目设有专员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编号：441881-2023-0027-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为更好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环保措施及“三同时”环保设施落到实处，确保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得到及时修整和恢复，实现项目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施工期未发生环境事故，无环保投诉，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需要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不涉及整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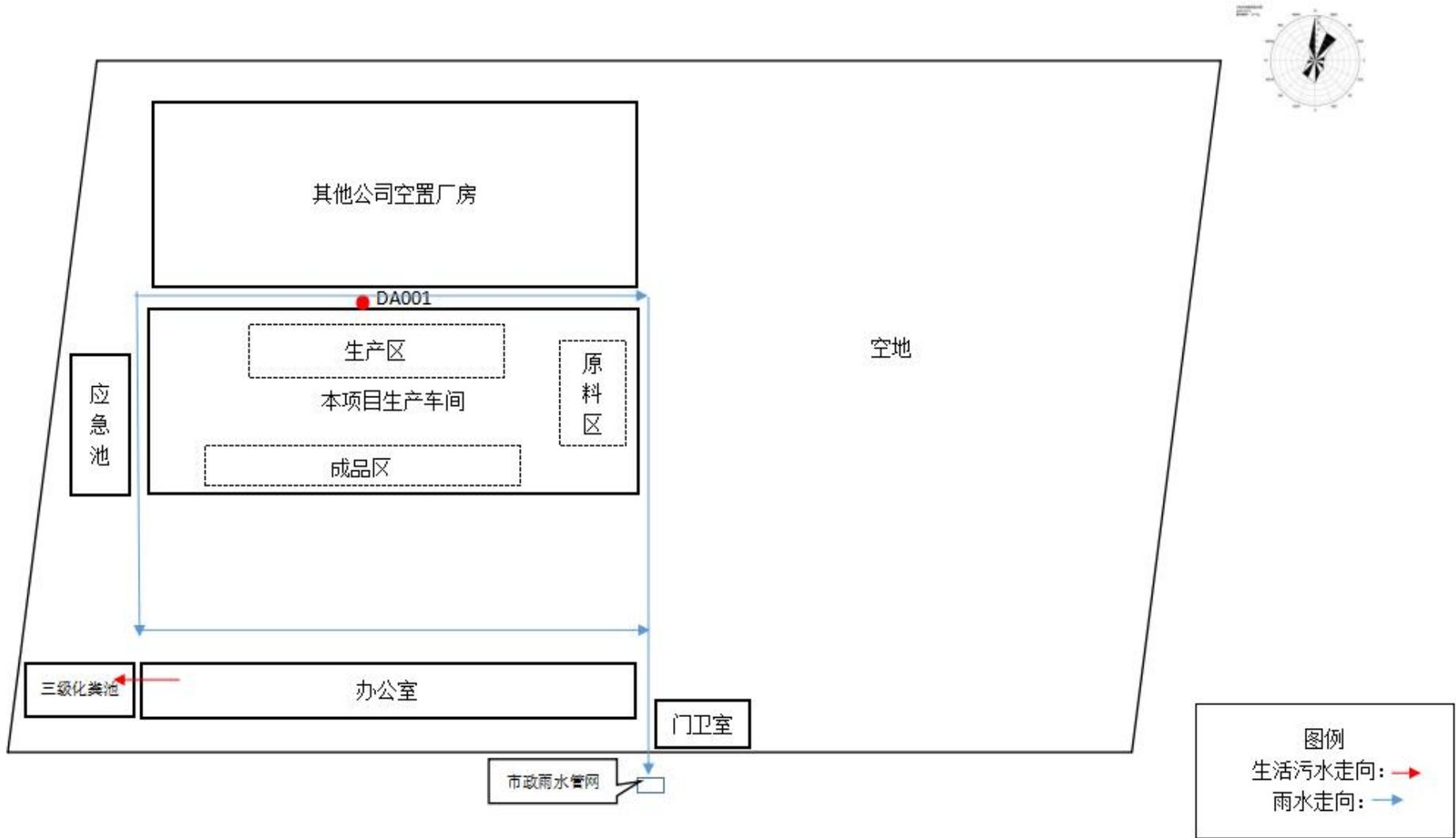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走向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p>废气处理设施</p>	<p>应急池</p>
	
<p>废气收集管道</p>	<p>生产车间洒水系统</p>
	<p>/</p>
<p>密闭输送带</p>	<p>/</p>

附件 1 本项目批复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英环审〔2020〕28号

关于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园旧 X381 线以西、红星二路以北(英德市朝旭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二)09 室(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 21′ 25.79″，东经 113° 26′ 42.60″)。项目占地面积 425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计划年产 10 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业施肥。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近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附近的林业灌溉，不外排。供水前，必须与农灌用水方签订用水协议，防止发生环境纠纷。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内污水管网，排至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原材料、产品全部实行仓库存放，防止洒水淋溶造成水环境污染。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

下水环境。

(四)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排放, 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 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回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七)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应根据环评要求严格控制原材料的来源和产品的去向，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去向。

六、本批复仅对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作出规定，你公司需依法办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0年3月12日

抄送：英红镇人民政府，市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英红园管委会，
广州市江蓝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0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81MA544HMWX3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英德市英红镇旧X381线以西。红星二路以北（英德市朝旭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二）0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544HMWX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881MA544HMWX3
法定代表人	陈思锦	联系电话	15112347343
联系人	陈思锦	联系电话	15112347343
传 真		电子邮箱	1599047213@qq.com
地址	清远市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园旧 X381 线以西、红星二路以北 中心经度 113.439599；中心纬度 24.357357		
预案名称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周雨钊	报送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p>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 局 2023 年 7 月 3 日 </div>		
<p>备案编号</p>	<p>441881-2023-0027-L</p>		
<p>报送单位</p>	<p>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黄一展</p>	<p>经办人</p>	<p>陈足娣</p>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478630582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园旧 X381 线以西、红星二路以北		
采样日期	2023.06.26-2023.06.27	分析日期	2023.06.27-2023.07.03
主要采样人员	舒科、陈伟聪	主要分析人员	覃东营、熊小敏、叶月燕、陆丽婷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G5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6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备注：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温度计 WQG-17/PHTX28-2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SX721/PHTX2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PHTS27-2	4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630582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PHTS1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四、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3.06.26				2023.06.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温	24.7	25.3	25.0	25.6	25.8	26.4	26.0	26.6	≤35	℃
	pH	7.1	7.2	7.2	7.1	7.1	6.9	7.0	7.1	5.5-8.5	无量纲
	悬浮物	16	20	19	18	18	17	21	19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136	151	143	149	141	129	144	135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2	46.2	43.2	45.2	43.1	38.1	43.1	41.1	≤100	mg/L
	氨氮	4.62	5.23	4.91	4.88	5.14	4.69	5.33	5.50	—	mg/L
	动植物油类	1.26	1.12	1.20	1.16	1.18	1.23	1.30	1.25	—	mg/L

备注:
 1、测点 W1 流量为 1.25m³/h, 由委托单位提供;
 2、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的旱地作物标准;
 3、“—”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1478630582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5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3.06.26	颗粒物	第一次	41.0	0.75	18340	—	—	—
			第二次	39.7	0.74	18536			
			第三次	36.3	0.66	18103			
	2023.06.27	颗粒物	第一次	38.5	0.71	18470	—	—	
			第二次	42.1	0.76	18152			
			第三次	40.6	0.74	18333			
G6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3.06.26	颗粒物	第一次	9.6	0.20	21035	120	2.9	15
			第二次	9.3	0.20	21476			
			第三次	7.3	0.15	21155			
	2023.06.27	颗粒物	第一次	8.0	0.17	20966	120	2.9	
			第二次	7.4	0.16	21297			
			第三次	9.3	0.20	21382			

备注: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G1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2023.06.26	颗粒物	第一次	0.084	0.118	0.124	0.117	1.0	mg/m ³
		第二次	0.093	0.124	0.131	0.120		mg/m ³
		第三次	0.096	0.131	0.136	0.141		mg/m ³
2023.06.27	颗粒物	第一次	0.089	0.120	0.117	0.121	1.0	mg/m ³
		第二次	0.095	0.125	0.139	0.133		mg/m ³
		第三次	0.087	0.116	0.118	0.110		mg/m ³

备注: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630582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6.26	晴	29.6	52	100.2	1.6	东南
2023.06.27	晴	29.8	53	100.1	1.5	东南

4.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3.06.26		2023.06.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 噪声	环境 噪声	58	46	58	45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8	45	58	46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9	45	59	4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8	44	57	44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3、2023.06.26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6 m/s; 风向: 东南;
 2023.06.27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5 m/s; 风向: 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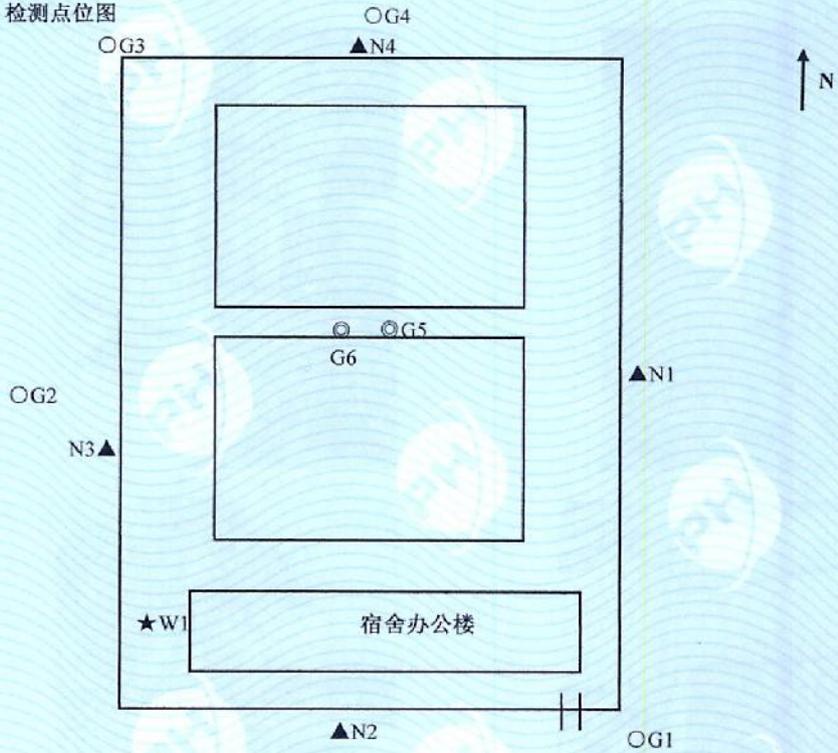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478630582

附 1：检测点位图



- ★表示废水检测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表示噪声检测点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78630582

附 2: 采样照片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G5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6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478630582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报告结束——

第 9 页 共 9 页



附件 6 竣工公示

2023/6/21

小虫网 - Powered by Discuz! Board



标题: [\[资讯\]](#) 关于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

作者: 头号小白 时间: 5 天前 17:00 标题: 关于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

关于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项目

建设地点: 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园旧X381线以西、红星二路以北

环评批复文号: 英环审〔2020〕28号

项目概括: 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 位于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园旧X381线以西、红星二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42500平方米, 建筑面积489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工程于2023年5月31日竣工。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第十一条(一):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示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 现我单位“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 万吨碎布料固体成型燃料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 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公示日期: 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5日

公示期间, 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公众可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我单位或我单位委托的环评机构, 个人须署真实姓名, 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 邓小姐

联系电话: 15915174588

Email: 1599047213@qq.com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欢迎光临 小虫网 (<http://bbs.e763.com/>)

小虫网 - e763.com

附件 7 调试期间台账

7-1 原辅材料进出库台账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入库明细表					
序号	日期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净重 (吨)	备注
1	2023/7/1		破碎料	54.92	
2	2023/7/2		破碎料	41.36	
3	2023/7/3		破碎料	22.69	
4	2023/7/4		破碎料	22.89	
5	2023/7/7		破碎料	65.12	
6	2023/7/9		破碎料	66.95	
7			破碎料	33.92	
8	2023/7/10		破碎料	66.27	
9	2023/7/11		破碎料	33.02	
10			破碎料	32.62	
11	2023/7/12		破碎料	66.79	
12			破碎料	33.37	
13			破碎料	33.46	
14	2023/7/13		破碎料	30.65	
15			破碎料	32.93	
16	2023/7/14		破碎料	33.25	
17			破碎料	33.24	
18			破碎料	32.9	
19	2023/7/15		破碎料	100.94	
20	2023/7/16		破碎料	33.86	
21			破碎料	36	
22	2023/7/17		破碎料	32.57	
23	总计			939.72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出库表

序号	日期	客户名称	物料名称	净重 (吨)	备注
1	2023/7/12		燃料棒	278.32	
2	2023/7/13		燃料棒	98.58	
3	合计:			376.9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英德市汉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防治设施名称	日期	防治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m)	排口温度(C)	压力(MPa)	排放时间(h)	耗电量(kWh)	副产物		药剂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烟气量(m ³ /h)						污染物因子	治理效率(%)	数据来源	名称
布袋	7.1	4-68-630-22KW	12252			8:00	18:30	√				3.159	10	22	粉尘	0.50t		
布袋	7.2	4-68-630-22KW	12252			8:00	18:30	√				3.159	10	22	粉尘	0.50t		
布袋	7.3	4-68-630-22KW	12252			8:00	18:30	√				3.159	10	22	粉尘	0.50t		
布袋	7.4	4-68-630-22KW	12252			8:00	18:30	√				3.159	10	22	粉尘	0.50t		
布袋	7.5	4-68-630-22KW	12252			8:00	18:30	√				3.159	10	22	粉尘	0.50t		
布袋	7.6	4-68-630-22KW	12252			8:00	18:30	√				3.159	10	22	粉尘	0.50t		

记录人: 21 审核人: 22 08 08

注: 根据行业特点及监测情况, 选择记录“治理效率”。